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牵头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四平市铁东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储备项目）勘察设计服务采购，属于建筑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响应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2.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止的依据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成员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四平市铁东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储备项目）勘察设计服务采购，属于建筑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响应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-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止的依据。